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2019 年 12 月 11 日该公司已更名为“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封炭素 100%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司就开封炭素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开封炭素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封炭素 100%股权事项，开封炭素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开封炭素营业执照，开封炭素的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 100%股权均已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原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73,423.92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141,610.87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209,017.88 万元。

（二）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由于新冠疫情的原因，作为石墨电极生产企业，开封炭素的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疫情发生以来，石墨电极产业从上游供应商、到公司产供销体系、再到下游客户均受到重大影响，市场失衡传导至供应链和生产链的各个环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2021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履行，即变更为：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73,423.92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141,610.87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209,017.88 万元。

同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十二个月。

（三）补偿安排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开封炭素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在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若开封炭素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充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补偿方式



在开封炭素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公司确认并通知业绩承诺方当年是否需要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若需补偿，业绩承诺方应以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业绩承诺方违反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或由于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2、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获得对价总金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3、补偿顺序

（1）股份补偿

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作为补偿，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 1 元总价回购。若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公司其他股东。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假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

业绩补偿中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应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假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含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4、补偿总额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大华核字[2021]006872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开封炭素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73.18 万元，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不再纳入承诺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应履行的业绩承诺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履行。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21]006872 号）。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